

上海市慈善信托年度报告

(2025 年度)

慈善信托名称 柯倩慈善信托
备案编号 310000000000075
报告编制人 上海宋庆龄基金会 (盖章)
报告日期 2026 年 3 月 30 日

上海市民政局印制

说 明

一、本报告适用于在上海市备案的慈善信托，慈善信托受托人应当参照本报告对所管理的慈善信托编制年度报告。

二、本报告作为上海市慈善信托运作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

三、报告期为报告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日”)。

四、慈善信托年度报告应当通过上海市民政局官方网站及受托人自有信息平台进行发布。

受托人承诺

谨此确认，本报告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可予以信息公开（私人信息除外）。

受托人（盖章）

2026年3月27日

一、基本信息

1.1 慈善信托基本信息

信托名称	柯倩慈善信托
慈善信托备案编号	3100000000075
信托备案时间	2025年12月2日
信托期限	不设固定期限
信托目的	困难儿童教育公益
信托财产类型	不动产
信托财产金额(万元)	118.77(长风二村130号405室估值)
信托财产总规模(万元)	118.77(长风二村130号405室估值)
每年慈善支出数额或比例	不低于10万元
受托人报酬约定	0
监察人报酬约定	0

1.2 慈善信托当事人基本情况

1.2.1 委托人情况

姓名或单位名称	中国福利会幼儿园(柯倩遗嘱执行人)
住所及邮政编码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1.2.2 受托人情况

名称	上海宋庆龄基金会
类型(信托公司、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	基金会
住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陕西北路369号(200040)
注册资金	400万元人民币
信托管理责任人姓名	██████████
信托管理责任人联系方式	██████████
是否管理其他慈善信托(如有,列出名称)	否

1.2.3 监察人信息

姓名或单位名称	中国福利会
住所及邮政编码	上海五原路 314 号 (200031)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姓名或单位名称	上海市台湾同胞联谊会
住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陕西北路 128 号 (200040)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1.3 账户信息

信托开户名称	上海宋庆龄基金会 (产品名称柯倩慈善信托)
信托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期货大厦支行
信托账号	455990183478

二、慈善信托管理信息

2.1 本信托主要工作人员情况

共有 (3) 位工作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职务	职责
崔潇雯	女	██████	大学本科	副秘书长	管理与统筹
王清	女	██████	大学专科	财务管理部总监	财务与资产管理
钱衣晓	女	██████	硕士研究生	运营管理部专员	行政事务项目执行

2.2 信托管理规则

(请说明信托事务决策流程、受益人选择方法和程序、信托财产投资规则、慈善活动管理规则、风险防控措施等)

一、运行管理职责

本信托的运行管理由基金会负责。由基金会秘书处统筹，资产管理、财务管理、慈善项目管理、信息公开、档案管理工作分别由基金会相应工作部门具体负责。相应工作须遵照国家法律法规、上海市地方性法规以及基金会内部管理规范。主要职责包括：

1. 负责信托财产的保管、投资、管理、处置等工作；
2. 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组织慈善项目的策划、执行和管理；
3. 定期向监察人提交书面工作报告或就特别事项向监察人报告；
4. 保存所有处理信托事务相关资料，保存时间不少于 15 年；
5. 办理信托的备案、变更、终止登记等程序性事项；
6. 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上海市民政局报送慈善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和慈善信托财产状况的年度报告；在“慈善中国”上按要求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7. 其他应当由受托人负责的事项。

二、受益人范围及选择程序

根据信托文件，本信托财产主要用于少儿教育助学项目。

项目受益人由各省市教育部门推荐家庭经济贫困、品学兼优的学生，由所在地政府出具家庭经济收入证明，学校及所在教育局予以审核后上报基金会终审。

受益人（选定学生）在该校毕业前每年享受学杂费补助，标准为：小学生 500 元/年，中学生 1000 元/年。

基金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本基金会及

工作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

三、信托终止条件

当信托目的已经完成，或信托财产净资产小于人民币 100,000 元且没有新的注资时，可以终止本信托。

四、决策规则

信托各项运行管理工作，由基金会按照相应事项的内部管理程序决策后执行。

五、财产管理原则

本信托财产及其收益，扣除必要管理成本后，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慈善信托的公益支出和管理费用应符合《关于慈善信托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其中，年度信托支出原则上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 元/年。

慈善信托财产运用应当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可以运用于银行存款、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和货币市场基金等低风险资产。

六、信托财产的保管

信托财产由基金会委托保管机构中国银行上海分行进行保管，确保将信托财产独立于基金会自有财产，独立于基金会受托管理的其他财产。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在无合法依据的情况下，将信托财产在信托财产专用保管账户和其他账户之间划转。

七、信托财产的会计核算

本信托财产与基金会自有财产以及基金会受托管理的其他财产隔离区别，分别管理，独立记账、独立核算。信托账户主要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

八、支付规则

信托财产对外支付应依据基金会与保管机构约定的支付范围、支付条件和指令方式，由保管行直接支付。

其中，本慈善信托与基金会或基金会关联主体之间的关联交易，应报经监察人审查后支付。除信托报酬外，以下关联交易及支付规则如下：

1. 基金会因保管信托财产、处理信托事务而支出的费用、负担的债务，由信托财产承担。基金会以自有财产先行垫付的，经相应的支付审核程序，由信托财产向基金会按实支付。基金会以自有资产先行支付的，对慈善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2. 符合本慈善信托的信托目的并由基金会担任执行人的慈善项目，由基金会直接承担的公益慈善项目成本，信托财产按照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经相应的支付审核程序，向基金会按实支付。

九、核算与审计

基金会应当以真实发生的交易及事实为依据，如实核算本信托的年度支出、管理费用及其他合法的费用与债务，不得虚增慈善信托支出或列支不合理的费用。

信托财产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应单独核算与披露，可以定期开展单独审计。审计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

十、项目管理

项目按照基金会内部项目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全流程管理。每年初，项目负责人需制定年度项目计划与预算，经基金会有关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后执行。根据信托文件，资助发放后，须由学生所在学校或当地教育部门提供学生本人亲笔签收单。每学年学生提供个人生活情况报告及个人照片。

基金会定期安排走访资助点，检查项目执行情况。

在不违背本信托目的的前提下，因客观原定等情况，确有需要对项目进行变更的，需与监察人协商确定。

十一、监察人监督

依照法律法规和信托文件，本信托接受监察人中国福利会、上海市台湾同胞联谊会的监督。

经与监察人协商一致，监察方式如下：

1. 基金会每年3月形成上一年度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产状况报告，经监察人认可后，报上海市民政局并向社会公开。
2. 信托符合终止条件时，基金会作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经监察人认可后，报上海市民政局核准，并由基金会予以公告。
3. 在信托财产运作管理中，因实现信托目的而变更信托相关事宜、需要与监察人协商确定的，基金会采用会议等协商方式，并以书面形式决定。
4. 在信托财产运作管理中，涉及慈善信托与基金会或基金会关联主体之间的关联交易，支付前需要监察人审查通过。
5. 其他由监察人独立享有的监督权利，由监察人自行决定。

三、本年度慈善信托收支概况

收入	本年金额（元）	上一年金额（元）
委托资金	0	
投资收益	0	
存款利息	0	
其他	1187700.00	
（固定资产）		
合计：	1187700.00	

支出	本年金额（元）	上一年金额（元）
慈善支出	0	
受托人报酬	0	
保管费	0	
监察人报酬	0	
其他	0	
	0	
合计:	0	

四、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4.1 资产持有情况（截至报告日）

4.1.1 持有概况

序号	资产种类	本金金额（元）	期末金额（元）	期末金额占信托财产总值比例
1	固定资产	1187700.00		100%
2				
合计				

（注：资产种类指银行存款、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和货币市场基金等）

4.1.2 持有明细

序号	投资产品名称	投资日	预计终止日	单位净值	持有份额	期末金额(元)	投资收益	占信托财产总值比例
1	无							
2								
3								

（注：详细说明持有的每个投资产品）

4.2 资产投资运用情况（报告年度内）

4.2.1 本年度投资策略

（请简述本年度的信托资产投资管理策略）

本信托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备案生效,自 2025 年 12 月 5 日-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生投资活动。

4.2.2 交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交易类型 (买入/卖出)	交易日期	交易日 单位净 值	交易金 额(元)	交易 份额(份)
1	无					
2						

4.2.3 收益贡献度分析

资产种类	收益(元)	收益占比
无		
合计		

五、慈善活动开展情况

5.1 慈善项目财务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支出(单位:元)								
		直接用于受益人的款物	项目直接运行费用						小计	总计
			立项、执行、监督和评估费用	人员费用	租赁房屋、购买和维护固定资产费用	宣传推广费用	其他费用			
1	无									
2										
3										

本年慈善支出占当年信托资产()%

5.2 慈善项目详细情况

5.2.1 项目1——(名称)

项目执行方	无
项目期限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简介	(200字以内)
受益人数	

5.2.2 项目2——(名称)

项目执行方	无
项目期限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简介	(200字以内)
受益人数	

六、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6.1 本慈善信托参与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参与方	是否与其他参与方有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性质(同一、同一母公司、同一控制人等)
委托人	否		
受托人	是	监察人一	发起单位
项目执行人	否		
信托监察人	否		
信托保管人	否		

6.2 本慈善信托开展中的关联交易

6.2.1 本信托与受托人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描述: (例如: 认购受托人发行的信托产品等)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万元)	无		

6.2.2 本信托与信托保管人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描述: (例如, 在保管人处的存款、认购理财产品等)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万元)	无		

6.2.3 本信托与其他方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描述: (如与受托人的股东、子公司、兄弟单位、委托人以及其他参与方的关系单位之间的交易等)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万元）	无		
--------	---	--	--

（如有其他关联交易，应参照上述表述予以披露）

七、本年工作总结

（简要总结本年慈善信托工作的成就和不足，1000字以内）

2025年度，上海宋庆龄基金会作为信托受托人，主要完成了信托财产的继承公证与交付（公证书编号（2024）沪普证字第5200号）。通过三方评估确定保管行，签订保管合同并委托保管，将信托财产与基金会固有资产进行隔离（保管合同编号2025Q012）。依据信托文件和法律法规，完成慈善信托备案（编号：310000000000075）。完成信托不动产附注登记（沪（2025）普字第029587号）。完成信托账户的开立。

八、财务会计报表

注：请信托公司提交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慈善组织提交资产负债表和业务活动表；

财务报表的附注要涵盖年报上述内容涉及的相关数额；

财务报表应当经监察人签字盖章。

监察人意见

监察人依法对受托人行为进行监督。受托人恪尽职守，未发现受托人有违反信托义务或难以履行职责的情形。

监察人一（盖章）：



监察人二（盖章）：

